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2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核医学科旧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2017-H08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蓬莱路1号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旧院区核医学科旧址。本项目内容为：对旧院区核医学科旧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退役后工作场所开放为无限制工作场所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退役实施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完成清理，保证退役过程辐射安全。实施退役的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终态辐射监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7 日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印发
